

警告说，“不要把这种观点称之为唯物主义的”。^①而且，为了避免读者对其形而上学的思想产生质疑，他坦言：“探索如此问题……唯一的理由就是，通过这个过程可以使其中一些具有唯物主义思维的人，对唯心主义思想具有更强烈的崇敬感……因此我承认，假定灵魂以某种神秘途径被大脑状态所影响，并以其自身具有的意识情感对它们(影响)做出反应，在我看来，这是一条最不具有逻辑抵抗力的路径，而到目前为止，我们尚未达到这一点。”^②

我们很难对洛采的思想建构出比上述更合理的评述了，而且，无可置疑的是，洛采对机械论的批判性考察，以及赋予作为目的论统一原则的灵魂以首要地位，给詹姆士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使詹姆士意识到科学心理学基础所具有的暂时性和假设性，并使他否认任何将心理学作为一门自然科学的定论。

因此，詹姆士和洛采观点之间最普遍的差异，不在于是否接受或拒斥形而上学，也不在于支持还是反对唯灵论。相反，这些差异源于这样的事实：洛采的形而上学是一元论，而詹姆士的形而上学则是多元论。詹姆士满足于求助众多心理状态，而洛采则强烈要求在它们中间寻求一条统一的原则。然而，这一基本差异也并不是绝对的。因为，詹姆士把心理状态的这种层次描述为一种“暂停的点”，并补充说，“总有一天，问题一定会得到更彻底的解决。”^③詹姆士解决该问题的路径可以从如下陈述中推理得来：“人们普遍相信的理论，除了为我们提供一些可以对我们的感觉经验做出令人满意解释的对象之外，也为我们提供一些很有意思的对象，这些对象非常急切地诉诸于我们对美学、情绪和活动性的需求”。^④关于洛采对詹姆士的影响，没有什么证词比这个陈述所勾勒的总体立场更有说服力了。

三

詹姆士《心理学原理》中详细讨论的特殊问题之一是定位和空间感知，与之相关的是得到详尽研究的洛采的“局部符号”学说(doctrine of “local signs”)。在詹姆士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的形成上，洛采绝不是主要的影响者。^⑤事实上，就基本原则而言，他们是截然对立的。詹姆士把自己的立场标榜为“先天论”或“感觉论”。詹姆士追随斯顿夫，把洛采的观点与“心理刺激”或康德的理论相提并论，这需要从非空间要素中产生出空间。^⑥詹姆士无法将这种思辨信条与“实践的”和科学的心理学的要求统一起来。但关于基本原则的这一分歧，并不妨碍许多重要细节上是一致的。

詹姆士始终坚称，存在着一种原初的、原始的对简单的浩瀚或空间性的感官经验，它是进一步区分和建构空间的基准(datum)。一种模糊的空间可感受性可能内在于一个孤立的感知中，但对地点或所在地的感知要求得更多。“只有在感觉到第二点的出现时，才可以获取

①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453. 这个评论重复出现在《心理学简明教程》中。

②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181.

③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182.

④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312.

⑤ William James, *Principle of Psychology II*, New York: Henry Holt, 1890, p. 282.

⑥ 把心理的刺激观点归因于康德，关于这种思想的正确性争论是很难化解的。然而，面对赫尔曼·科恩在《康德的经验理论》(2nd ed., Berlin: Dümmler, 1885)中具有摧毁性的批判，我们也很难弄明白，这种解释是怎样盛行起来的。